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資料

及

延期舉行原定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本身)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其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臨時禁制令構成臨時命令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ACME(本公司另一名股東)強烈要求本公司不要根據兩名股東提出之四次要求召開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到臨時命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Cordia透過其法律顧問亦強烈要求本公司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兩名提出要求之股東亦須受臨時禁制令所載條款之規限。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宣佈延遲舉行所有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

高等法院訴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td. (「**Cordia**」或「**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 Chung Christopher Young (第一被告)
- Kim Min Kyu (第二被告)
- Keystone Global Co. Ltd. (第三被告)
- Master Impact Inc. (第四被告)
-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第五被告)
- Skyline Merit Limited (第六被告)
- Park Seung Ho (第七被告)
- Kim Chul (第八被告)
-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第九被告)
- 本公司 (第十被告)

原告申索以下濟助：

1. 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原告：

1.1. 申述第一及第二被告之行事已違反(a)原告與(b)第一及第二被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因此：

- (a)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及第二被告根據備忘錄第7(3)條向原告歸還兌換股份(如下文第2段所述)及新股份(如下文第3.2段所述)或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向原告歸還兌換股份及新股份。
- (b)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索損害賠償。

1.2. 申述第一及第二被告之行事已違反(a)原告與(b)第一及第二被告(代表本身及第四至第六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或前後達成之口頭協議，據此各方協定(i)倘備忘錄終止(現確已告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執行，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被告將向原告歸還兌換股份；(ii)彌償原告因兌換而產生之損失；及(iii)第四至第六被告將以信託形式為原告持有兌換股份(「**口頭協議**」)。因此：

- (a)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及第二被告根據備忘錄第7(3)條還原股份或促使第四至第六被告向原告歸還兌換股份。
- (b)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索損害賠償。

- 1.3. 原告進一步或交替地要求第一及第二被告撤銷(a)原告與(b)第一及第二被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原因是所有適當之相應指示均存在失實陳述。因此：
 - (a)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及第二被告根據備忘錄第7(3)條還原股份或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向原告歸還下文第2段所述之股份。
 - (b)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索損害賠償。
 - 1.4. 進一步或交替地就違反信託申索損害賠償。原告進一步或交替地要求頒發強制性禁制令，勒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a)不得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兌換股份及新股份；(b)不得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及(c)交還上述股份。
 - 1.5. 進一步或交替地就不誠實地協助第四至第九被告違反信託之行為申索損害賠償。
2. 針對第四至第七被告，原告：
- 2.1. 申述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根據口頭協議以信託形式分別持有以下數目之第十被告(本公司)股份(統稱為「**兌換股份**」)：
 - (a) 第四被告持有62,036,055股股份。
 - (b) 第六被告持有41,357,370股股份。
 - (c) 第七被告持有20,678,685股股份(該等股份原配發予第五被告)。
 - 2.2. 申述第一至第六被告違反口頭協議。
 - 2.3.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述第四至第七被告為兌換股份之法律構定受託人，原因是彼等不誠實地協助第一及第二被告違反信託及／或明知在違反信託之情況下仍保留股份。
 - 2.4.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述第七被告以法律構定受託人之身份持有兌換股份，原因是其不誠實地協助第一、第二及／或第五被告違反信託及／或明知在違反信託之情況下仍保留股份。
 - 2.5.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述第三至第九被告不法佔用原告之財產。
 - 2.6.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索被不法佔用之財產。
 - 2.7.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四至第七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兌換股份。
 - 2.8.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四至第七被告行使兌換股份之表決權。

- 2.9. 要求頒令勒令第三至第九被告簽立轉讓契據，將股份轉讓予原告或其代名人。
- 2.10. 要求頒令勒令第三至第九被告將有關股票交還原告或其代名人。
3. 針對第一至第十被告，原告：
- 3.1. 申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新股份決議案**」）無效，原因是第四至第六被告未能按原告之最佳利益行使兌換股份之相關表決權，因而彼等之行事已違反信託或彼等作為受託人對原告負有之受託責任。
- 3.2. 因此，申述已就此配發予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之以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統稱「**新股份**」）無效：
- (a) 第三被告：4,200萬股股份。
 - (b) 第八被告：2,820萬股股份。
 - (c) 第九被告：1,380萬股股份。
4. 針對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原告：
- 4.1. 鑒於(a)第一及第二被告根據備忘錄第7(3)條有責任還原至最初狀態，猶如備忘錄並無訂立，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或者(b)新股份決議案屬無效，因而新股份不應配發予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故申述彼等乃以信託形式為原告持有新股份。
- 4.2. 進一步或交替地申述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為新股份之法律構定受託人，原因是彼等不誠實地協助第一、第二及第四至第七被告違反信託及／或明知在違反信託之情況下仍保留股份。
- 4.3.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 4.4.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行使新股份之表決權。
- 4.5. 要求頒令勒令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簽立轉讓契據，將新股份轉讓予原告或其代名人。
- 4.6. 要求頒令勒令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將有關股票交還原告或其代名人。

5. 原告進一步或交替地就以下事項向第一至第九被告提出申索：

5.1.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上之損害賠償。

5.2. 賬戶。

5.3. 利息(包括複利)。

5.4. 費用。

原告亦已於同日就上述各被告取得各方傳票，並尋求(其中包括)禁止彼等(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詳情見下文)。

臨時命令

各方傳票之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根據原告及其惟一股東及董事Choi Sung Min向法院作出之以下承諾授出臨時命令(「**臨時命令**」)：(1)倘法院其後發現臨時命令致使第一至第九被告蒙受損失或其他方須就該損失獲得補償，遵守法院可能作出之任何命令；及(2)在行使其權利時通知被告及接獲臨時命令通知之任何人士，而如獲告知，以通知形式申請解除或更改有關命令。根據臨時命令：

1. 限制以下被告(不論是其本身或其代理或其他人士)(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下文所載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以下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 (a) 第四被告，62,036,055股股份
 - (b) 第六被告，41,357,370股股份
 - (c) 第七被告，20,678,685股股份
 - (d) 第三被告，42,000,000股股份
 - (e) 第八被告，28,200,000股股份
 - (f) 第九被告，13,800,000股股份
2. 第一及第二被告須促使上述被告，即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被告不會(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文第1段所述之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3. 授予原告許可發出可在司法權區以外地區發出之並存傳訊令狀，並將該傳訊令狀及其他法律程序按臨時命令所指明地址分別送達第一至第九被告，而以此種方式送達之文件應視為妥為送達。倘上述任何被告欲提出抗辯，則須於送達傳訊令狀後14日內作出送達確認。

4. 授予第六及第七被告許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後21日內就反對原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傳票提交及送達證詞。
5. 授予原告許可於其後21日內就答覆提交及送達證詞。
6. 有關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2日通知回覆原告之傳票。
7. Choi Sung Min就損害賠償作出之承諾須透過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後7日內於法院支付3,000,000港元予以保證。
8. 保留申請之費用。
9. 申請自由。

法院認為，由於眾多被告尚未接獲各方傳票，故釐定有關傳票之實質聆訊日期為時過早。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股東之要求；及(b)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兩名股東Park Seung Ho及Skyline Merit Limited(均透過Jeong Keun Hae代表)提出四次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若干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已刊發四份通函，並就原定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發出通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名股東ACME Perfect Limited(「**ACME**」)之函件，其強烈要求本公司不要召開四次股東特別大會。ACME認為，第一次要求之建議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第四次要求之第1號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並非可供本公司股東審議之適當議題。對於第二次要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第三次要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通函)，ACME認為罷免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建議新董事，將會極大損害ACME及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來自Cordia之法律顧問之函件，其亦強烈要求本公司延期舉行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i)部分股東捲入非法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爭端(即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及(ii)有關要求之有效性存在疑問。Cordia已進一步保留其對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訴之權利，並將就倘本公司拒絕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之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採取法律措施。

考慮到ACME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回應Park Seung Ho及Skyline Merit Limited (彼等現時由於發出暫時命令而無法行使其各自之表決權) 提出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延遲舉行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符合股東及其本身之最佳利益。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宣佈延遲舉行所有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